附件3-1

2022年上半年天津市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

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： 准考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 考点：** | | | | | |
| **天数** | **日期** | **体温是否超过37.3℃** | **本人及家人**  **身体健康状况** | **是否接触境外返津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**  **返津人员** | **是否离津** |
| 第1天 | 4月30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2天 | 5月1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3天 | 5月2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4天 | 5月3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5天 | 5月4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6天 | 5月5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7天 | 5月6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8天 | 5月7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9天 | 5月8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0天 | 5月9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1天 | 5月10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2天 | 5月11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3天 | 5月12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4天 | 5月13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考试 | 5月14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考试 | 5月15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、接触返津人员情况及离津情况记录 | |  | | | |
| 考生承诺书 | | 本人承诺：我已知晓《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》，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。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报名考区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、旅居史和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 | | | |

**联系电话： 本人签字：**

**备注**：**考生须将此卡交候考室监考员**